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税务局东门税务分局

责令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通知书

乌天税东门费责担通〔2025〕001号

天山区青年路发基地美发屋〔纳税人识别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92650102MA7AALTT2A〕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，限你单位于2025年5月13日前向我局（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前进路150号）

提供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万壹仟陆佰捌拾柒元壹角柒分￥61687.17元的缴费担保，逾期未能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。

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2025年4月28日